

## 第六講 彌勒菩薩章

胡健財/115.6

### (一) 斷貪除愛

#### 一、引言：

1. 眾生何以「輪迴」？《圓覺經》的觀點為何？
2. 「能捨諸欲及除憎愛」何以是「永斷輪迴」的方法？

#### 二、經文：

1. 於是，彌勒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2. 「大悲世尊！廣為菩薩開秘密藏，令諸大眾深悟輪迴，分別邪正，
3. 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，於大涅槃，生決定信，
4. 無復重隨輪轉境界，起循環見。
5. 世尊！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欲遊如來大寂滅海，
6. 云何當斷輪迴根本？
7. 於諸輪迴有幾種性？
8. 修佛菩提幾等差別？

9. 迴入塵勞，當設幾種教化方便？度諸眾生！
10. 惟願不捨救世大悲，令諸修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慧目肅清，照耀心鏡，圓悟如來無上知見！」
11. 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12. 爾時，世尊告彌勒菩薩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
13. 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請問如來深奧秘密微妙之義，
14. 令諸菩薩潔清慧目，及令一切末世眾生永斷輪迴，心悟實相，具無生忍。
15. 汝今諦聽！當為汝說。」
16. 時彌勒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17. 「善男子！
18. 一切眾生從無始際，由有種種恩愛貪欲，故有輪迴。
19. 若諸世界一切種性——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，皆因淫欲而正性命。
20. 當知輪迴，愛為根本；由有諸欲，助發愛性，
21. 是故能令生死相續。

22. 欲因愛生，命因欲有，眾生愛命，還依欲本。
23. 愛欲為因，愛命為果，
24. 由於欲境，起諸違順，境背愛心而生憎嫉，造種種業，
25. 是故復生地獄、餓鬼。
26. 知欲可厭，愛厭業道，捨惡樂善，復現天人；
27. 又知諸愛可厭惡故，棄愛樂捨，還滋愛本，
28. 便現有為增上善果——皆輪迴故，不成聖道。
29. 是故眾生欲脫生死，免諸輪迴，先斷貪欲及除愛渴。
30. 善男子！
31. 菩薩變化，示現世間，非愛為本，
32. 但以慈悲，令彼捨愛，假諸貪欲，而入生死。
33.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能捨諸欲及除憎愛，永斷輪迴，勤求如來圓覺境界，
34. 於清淨心，便得開悟。

## （二）滅除二障

### 一、引言：

1. 何謂「事障」與「理障」？
2. 「二障」的斷除與「五性差別」有何關係？

## 二、經文：

1. 「善男子！
2. 一切眾生由本貪欲，
3. 發揮無明，
4. 顯出五性差別不等，
5. 依二種障而現深淺。
6. 云何二障？
7. 一者理障，礙正知見；
8. 二者事障，續諸生死。
9. 云何五性？
10. 善男子！
11. 若此二障未得斷滅，名『未成佛』；
12. 若諸眾生永捨貪欲，先除事障，未斷理障，但能悟入聲聞、  
緣覺，未能顯住菩薩境界。
13. 善男子！

14.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先當發願勤斷二障。
15. 二障已伏，即能悟入菩薩境界；
16. 若事理障已永斷滅，即入如來微妙圓覺，滿足菩提及大涅槃。
17. 善男子！
18. 一切眾生皆證圓覺，逢善知識，依彼所作因地法行，爾時修習，便有頓漸；
19. 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，根無大小，皆成佛果。
20. 若諸眾生雖求善友，遇邪見者，未得正悟，是則名為『外道種性』；
21. 邪師過謬，非眾生咎，是名『眾生五性差別』。

### （三）清淨大願

#### 三、引言：

1. 何謂「清淨願力」？「清淨願力」與菩薩道的精神有何關係？
2. 「眾生五性」有何差別？這個「差別」是如何得以消除？

#### 四、經文：

1. 善男子！

2. 菩薩唯以大悲方便，入諸世間，開發未悟，乃至示現種種形相逆順境界，與其同事，化令成佛，皆依無始清淨願力。
3.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於大圓覺起增上心，當發菩薩清淨大願，
4. 應作是言：『願我今者，住佛圓覺，求善知識，莫值外道及與二乘。』
5. 依願修行，漸斷諸障，障盡願滿，便登解脫清淨法殿，證大圓覺妙莊嚴城！」
6. 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「
7. 彌勒汝當知：
8. 一切諸眾生，不得大解脫，皆由貪欲故，墮落於生死；
9. 若能斷憎愛，及與貪嗔癡，不因差別性，皆得成佛道。
10. 二障永銷滅，求師得正悟；
11. 隨順菩薩願，依止大涅槃；
12. 十方諸菩薩，皆以大悲願，示現入生死。
13. 現在修行者，及末世眾生，勤斷諸愛見，便歸大圓覺。」